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和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中航资本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30.00	30.00
2	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8.0975	18.00
合计		48.0975	48.00

注 1：中航证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价格将根据审计结果为确定依据；中航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中航信托的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注 2：公司对中航证券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进行部分增资后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公司对中航信托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增资，然后由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先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增资后由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并同意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先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然后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并同意其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02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审计报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认为公司增资中航信托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增资中航信托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